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一校)
2026/2027學年 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SC26-1191219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暑期)
招標公告
(招標編號: 0472627140504)

1. 招標實體: 聖若瑟教區中學

2.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 競投者須提供全部項目報價, 若未能提供該項工程服務者, 可填寫「未能提供」有關服務, 學校按實際情況將全部或部分項目判給予同一實體或多個實體。

3. 工程地點: 望德聖母堂前地13號,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一校)

4. 招標標的: 本招標旨在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一校)下列一項工程項目提供設計、施工及安裝服務:
(註: 所要求的服務內容及保養之項目詳列在《承投規則》內。)

4.1 M26-0005918178 小學美術室工程

5. 投標案卷之取得:

- 招標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開標時刻止, 凡有意投標人均可於本校校網下載投標案卷。

6. 投標書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遞交方式:

- 遞交地點: 澳門天神巷 43 號,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12:00; 下午 2:00 至 5:30。
- 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正。
- 遞交方式: 標書須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及加蓋火漆的封套內。封面上須註明「2026/2027 學年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一校) SC26-1191219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暑期) M26-0005918178 小學美術室工程 之投標書」, 並清楚寫明投標實體名稱。投標人須於遞交標書時填妥收集標書登記表, 方視為完成提交程序。

(註: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停止辦公, 則順延至其後第一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7.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開標地點: 澳門天神巷 43 號,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 開標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00 正
- 出席要求: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 以便對投標文件中可能出現之疑問即時作出澄清。

(註: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停止辦公, 則順延至其後第一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8. 投標人的一般條件:

- 投標人必須為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 且在本澳實際經營最少滿三年或以上之實體。
- 每名投標人僅限遞交一份投標書。

9. 投標書的格式及內容：

- 按《報價單》文件格式製成的價格標書及服務費用明細表，需以中文撰寫，不可有塗改、插行或劃線文字，且須以相同打字字型或相同手書筆法和墨水。

9.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 投標不設底價；
- 本次投標不需臨時擔保。

10.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10.1 商業登記證明：須提交公司的有效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開標日期前三個月內發出。如提交之商業登記證明為副本，並須由投標人代表在每頁上簡簽及加蓋公司印章。

10.2 財政局稅務證明：由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登記冊資料證明書（無欠債證明書），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開標日期前三個月內發出。

10.3 營業稅證明：最新年度繳付營業稅的證明文件副本，並須由投標人代表在每頁上簡簽及加蓋公司印章。

10.4 報價單：須以澳門元（MOP）報價，有效期不少於 180 日，並列明各項目總工期期限。

10.5 其他：設計方案、材料清單、過往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評標準則相關文件。

- 上述之所有文件須由投標人代表在每頁上簡簽及加蓋公司印章。

11. 投標書有效期：

- 自開標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止；如於2026年8月31日前未接到承判通知，其所提交投標書的效力即終止。

12. 投標書之不接納：

- 不符合本《招標公告》的條件，尤其第 8 條規定的投標人的一般條件者將不被接納；
- 提交未經投標人簽名或涉及更改招標案卷條文的附條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開標委員會須於開標會議內即時處理對投標書之接納與不接納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13. 判給之標準：

將根據下列參數及百分比予以判給：

價格：	50%
材料：	20%
設計方案：	10%
工期及保養期：	10%
合作經驗：	10%

- 判給實體可根據74/99/M號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所之法律制度所規定之情況下，其可保留不判給之權限。

14. 投標人的解答：

- 判給實體對投標書的組成文件若有疑問時，投標人需就有關疑問作出解答。

15.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

- 獲判給之投標人將接獲承判通知；
- 如獲判給的投標人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且在上述規定簽訂合同日後3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判給實體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6. 開支：

- 所有有關製定投標書及訂立合同，包括提供及取消臨時擔保之開支，均由投標人負擔。

17. 適用之法例：

-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 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74/99/M號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等)規定處理。

18. 查詢及預約現場視察：請聯絡事務處梁主任或余小姐（電話：2832 2985）。



聖若瑟教區中學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一校)

2026/2027學年 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SC26-1191219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暑期)

承投規則

(招標編號: 0472627140504)

1.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2.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當以下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下列的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 2.1 合同文本；
 - 2.2 招標公告；
 - 2.3 承投規則；
 - 2.4 投標書以及倘有的附加說明文件。
3. 工程或設備的需求：
 - 3.1 投標者/公司必須提交所報價之工程或設備的規格資料；與工程或設備的原廠正貨文件或具國際質量認證文件的正本或鑑證本，否則該項目不作評分。
 - 3.2 倘報價工程或設備的質量或規格未符合需求，則該項目不作評分。
4. 獲判給者/公司的義務：
 - 4.1 應按指定的支付限期依時履行合同。
 - 4.2 所提供的建材及設備必須是全新、原廠正貨及具質量認證。
 - 4.3 有義務應發包方要求即時遞交工程或供應設備的單據。
 - 4.4 當遇到客觀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引致不能正常完工及供應設備時，應儘快通知發包方，並提供相關證明。
5. 判給權的保留：

招標完畢後，發包方可為了學校利益而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將同項目判給予一個以上投標人的權利。
6. 交貨期：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按照合同規定之交貨期，完成有關工程及設備的供應和安裝，該期限是根據獲判給者/公司之投標書而定，最長期限不多於三十(30)連續天，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合同當日起計。
7. 交付及驗收：
 - 7.1 獲判給者/公司根據上項所指定的期限內完工及交付。
 - 7.2 獲判給者/公司所交付的工程及設備必須是完好無缺的，所用的材料及規格必須是符合使用要求。
 - 7.3 獲判給者/公司在初步完成交付工程及設備後，發包方在接收後有三十(30)天的驗收檢測期，以便對器材的質量是否符合要求進行評定。
 - 7.4 在上項所訂定的驗收檢測期內，如發包方發現所提供的工程及設備有瑕疵或規格不符合要求時，有權拒絕接收，有關的工程及設備視作沒有交付。
 - 7.5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在接獲通知日起計三十(30)天內更換上項所指有瑕疵或規格不符合要求之設備或糾正有關不符合項目，否則將按本承投規則第11條“合同罰款及罰則”有關的規定處罰。

- 7.6 若上項的工程及設備為不符合項目經更換後或糾正後，將重新開始另外一個三十（30）天的驗收檢測期。
- 7.7 整個驗收檢測期最長不超過六十（60）天。
- 7.8 在驗收檢測期內若再次發現所提供的工程及設備有瑕疵或不符合要求，而獲判給者未能在六十（60）天期限內進行糾正，當超越此期限時，將被視為違反遵守提供器材處理，發包方有權按照本承投規則第11項“合同罰款及罰則”有關的規定處罰。
8. 臨時接收、保養期及確定接收：
 - 8.1 臨時接收
 - 8.1.1 在上項所指驗收檢測期內，若發包方再無發現所交付的工程及設備存有瑕疵和不符合要求或提出任何異議，則在該期間屆滿時，即視為臨時接收。獲判給者/公司將收到發包方的書面通知進行臨時接收，核實所提供的承投工程及設備後，繕寫臨時接收筆錄。
 - 8.1.2 臨時接收筆錄經判給實體認可後，臨時接收被視為確定，保用期隨即生效。
 - 8.2 保養期：
 - 8.2.1 在保養期內，獲判給者/公司有義務確保所交付的工程及設備存有瑕疵和不符合各項技術及規格要求。
 - 8.2.2 在上項的保養期內，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承諾維修和保養所交付的工程及設備，而不會為發包方帶來任何額外的財政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8.2.3 在保用期內，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在兩（2）個工作天內回應發包方的維修要求，並安排技術員提供上門維修服務；
 - 8.2.4 倘有問題的工程及設備不能在現場完成修理，須要收回修理時，獲判給者/公司須提供相若的工程及設備臨時借予發包方使用；
 - 8.2.5 若有問題的工程及設備在六十（60）天內仍不能修理好並送回發包方，則獲判給者/公司須要提供另一全新工程及設備以作更換，其質量不能低於原有的工程及設備。
 - 8.3 確定接收在保用期屆滿時，若發包方再無發現工程及設備存有瑕疵和不符合要求或提出任何異議，獲判給者/公司將收到發包方的書面通知進行確定接收，核實所交付的工程及設備並繕寫確定接收筆錄。
9.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9.1 獲判給者/公司完成交付合同標的工程及設備以及履行本承投規則的相關義務，而臨時接收筆錄經判給實體認可後的三十（30）天內，發包方將按照合同向獲判給者/公司支付獲判給的財貨價金。
 - 9.2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10. 保密義務：

服務獲判給者/公司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1. 合同罰款及罰則：
 - 11.1 倘獲判給者/公司未能依照合同所訂之期限交付工程及設備項目或不按照合同的規定或時限履行合同標的之服務，且又不能歸咎發包方的作為或不作為，獲判給者/公司將被科處罰款，罰款款項是按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之相關規定計算，直至遵守全部義務為止。
 - 11.2 第 7.1 項的處罰不適用於經適當證明的不可抗力的情況。
 - 11.3 若延誤時間連續超過三十（30）天，則除向獲判給者/公司處以罰款外，發包方亦可解除合同處理。
12. 項目經理：

- 12.1 獲判給者/公司須指派一名項目經理管理各項工作並與有關方面進行協調。
- 12.2 項目經理是代表獲判給者/公司與發包方聯繫的唯一聯絡點。
- 12.3 項目經理有權代表獲判給者/公司處理與解決所有的事務。項目經理的辦公地點及聯絡電話均須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13.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 13.1 未得發包方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所承攬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 13.2 未得發包方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 13.3 對於獲判給者/公司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發包方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14. 修改合同：
-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前取得雙方同意。
15. 解除合同：
- 15.1 合同得透過雙方當事人協議予以解除。
- 15.2 如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工程及設備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則構成發包方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 15.3 發包方可基於公共利益，保留解除合同的權利。
- 15.4 發包方因下列原因而解除合同，獲判給者/公司無權以虧損或損失為由索償：
- 15.4.1 未經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 15.4.2 作出任何對發包方構成負面影響的行為；
- 15.4.3 不確切遵守或屢次不遵守合同的規定或履行合同的義務時有嚴重過錯；
- 15.4.4 違反第 11.3 項所指的規定；
- 15.4.5 發包方在知悉屬獲判給者/公司責任或由其作出並導致或能導致合同解除之事實時，將要求獲判給者/公司在十（10）天內作出書面解釋；若獲判給者/公司不作出解釋，或所提交之解釋不被發包方視為合理者，發包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 15.4.6 解除合時，發包方將透過向獲判給者/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為之；
- 15.4.7 獲判給者/公司可以掛號信方式通知發包方終止合同的意圖，但須於擬終止合同效力日期前最少九十（90）天作出。
16. 合同失效：
- 16.1 倘獲判給者/公司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 16.2 第 74/99/M 號法令所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 16.3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17. 爭議的解決：
-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18. 適用的法律：
-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等）規定處理。



聖若瑟教區中學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一校)

2026/2027學年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SC26-1191219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暑期)

報價單

設備安裝或存放地點: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一校)

報價公司名稱:

教育基金項目編號: SC26-1191219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暑期)

報價單編號:

序號	空間分類	空間位置	項目名稱	項目描述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MOP)	備註
M26-0005918178 小學美術室工程									
1	A座其他專科教室	A-2-01	R26-0005941716 31) 儲物櫃(訂造)			8	m ²		
2	A座其他專科教室	A-2-01	R26-0005941713 31) 儲物櫃(訂造)			4	m ²		
3	A座其他專科教室	A-2-01	R26-0005941708 31) 儲物櫃(訂造)			12	m ²		
4	A座其他專科教室	A-2-01	R26-0005940747 87) 拆舊費/拆卸費	須含搬運垃圾及清理相關廢棄物等		60	m ²		
5	A座其他專科教室	A-2-01	R26-0005934296 73) 13A 插座			8	個		
6	A座其他專科教室	A-2-01	R26-0005933243 68) 照明燈具-燈盤			6	套		
7	A座其他專科教室	A-2-01	R26-0005933235 1) 牆身 - 油漆	● 修補批灰 ● 淨味乳膠漆		110	m ²		
8	A座其他專科教室	A-2-01	R26-0005933234 1) 天花 - 油漆	● 修補批灰 ● 淨味乳膠漆		40	m ²		
9	A座其他專科教室	A-2-01	R26-0005918221 41) 潔具 - 水龍頭			3	套		
10	A座其他專科教室	A-2-01	R26-0005918219 40) 潔具 - 洗手槽			1.5	m		
交貨期:		日						總金額: MOP	

註¹: 以上各項目須包含一切所需工序、配件及一切所需材料費用, 及須包括上門送貨及安裝。

註²: 報價有效期為不少於 180 天, 並請列明交貨期限。

註³: 價格一經報價, 不接受更改。

註⁴: 報價公司需每頁蓋印以及簡簽。

註⁵: 報價公司可預約時間視察場地及量度尺寸。

報價公司印章(不可蓋到簽名):

學校印章(不可蓋到簽名):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_____

報價日期: _____

學校資助監察小組代表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